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韶医保〔2021〕45号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韶关市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标准进行重新匹配，编制形成了《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韶关市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目录（2021 年版）》，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价格标准为韶关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的政府指导价标准，二级医院在此基础上下浮 10%，一级医院及未定级医疗机构在此基础上下浮 20%。

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末位为“E”的诊疗项目，仅限适用六岁以下（含六岁）儿童患者，所列价格标准为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最终价格，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另行加收。

三、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感染性疾病科住院患者的一般医疗服务、一般检查治疗、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医疗服务价格按医院等级的上一级价格标准收取，最高不超过三级医院的价格标准。

四、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

五、上述医疗机构开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打包收费，一律不得另外收取医疗器械费用；对同一项目，可根据成本等情况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但应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六、医保部门未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部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 韶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说明

2. 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年版）
3. 韶关市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年版）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社保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